

## 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
聯絡人：黃鈞琳  
聯絡電話：(02)8674-1111#18405  
傳真：02-25065364  
電子信箱：lena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進字第1131800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 (A095G0000Q113180024900-1. pdf、  
A095G0000Q113180024900-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」課程，  
懇請惠予復知貴單位下轄各級學校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  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土語文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：學校辦理各領域教師甄選，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閩南語與客語中高級以上、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，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。
- 二、為推展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同時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語言能力，本校特開設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，本班適合0基礎的您，透過手把手教學，讓您不再獨自奮戰，從容應試取得閩南語中高級(B2)認證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)。
- 四、上課方式：遠距及實體同步(報名時請備註遠距或實體)。
- 五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>

人事室 113/05/23 09:02



113000571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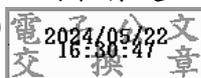
/list.php?p=2306。

六、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行政專員  
黃鈞琳 02-2502-4654轉18405。

七、檢附「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」招生簡章及報名  
表請參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